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90812055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并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登记, 合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货运经营者,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投保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是指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道路运输证》, 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道路货物运输责任类别包含运输过程货物赔偿责任、装卸期间货物赔偿责任、第三者赔偿责任三种, 投保人可以任选其一投保, 亦可选择多种同时投保。

(一) 运输过程货物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 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货物过程中, 因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车辆上装载的货物毁损、灭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火灾、爆炸;
- 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二) 装卸期间货物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 运输车辆在保险单载明的装卸货物区域范围内装卸货物期间,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装卸货物的损失;
- 除装卸货物外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三) 第三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 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货物运输或往返于装卸货物地点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理人、运输车辆的车上人员以外的其他人;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不包括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

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不具备货物运输资质；
- (二) 运输车辆无有效道路运输证或超范围经营；
- (三)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挥作用期间，驾驶运输车辆；
- (五) 货物的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
- (六) 运输货物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七)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八)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 (九) 驾驶人员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五)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 (六)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环境污染危害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六) 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七)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运输过程货物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装卸期间货物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季节性运输的运输车辆可以投保短期保险。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发生所有权转让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

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托运人、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托运人、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
- (五) 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
- (六) 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
- (七) 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裁判文书；
- (八)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托运人、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协商一致且经保险人确认的赔偿协议；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托运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托运人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托运人、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托运人、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各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各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项保险责任的单次或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在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除运输车辆经公安机关批准报废、证明丢失或灭失，或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停运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合同解除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第三十四条 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0天的，按年费率的5%计算；保险期限在10天以上，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